



海天司法培训学校指定用书

赠900元精品课件

2010 年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

Guojia Sifa Kaoshi Kaodian Jingjiang

4

刑事诉讼法

海天教育 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海天教育
HAITIAN EDUCATION

海天司法培训学校指定用书

2010 年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

Guojia Sifa Kaoshi Kaodian Jingjiang

4

刑事诉讼法

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 刑事诉讼法/李奋飞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5620-3436-0

I. 2... II. 李...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0343 号

书 名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 刑事诉讼法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考试图书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96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436-0/D·3396

定 价 2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每一位考生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都会遇到复习的时间非常有限而需要牢记的知识点却非常繁多的情况。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整合所有考查的知识点,恐怕是每一位考生都会遇到的一个难题,在问题面前,有些考生通过对知识点的有效总结,达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成功通过了司法考试。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写委员会认真、深刻的总结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所遇到的难点,进而突破每一个难点,经过长时间的努力编写完成了本书,编委会在编写本书时用最少的文字讲解清楚每一个重点内容,让考生用最短的时间对知识点进行细致的整合。

结合本书的编写结构,本书优点有如下方面:

一、以结构图的形式归纳,从整体角度归纳知识点

考生在理解每一个细致的知识点时,需要对知识点背后的大的知识结构有一个宏观的认识,这样既可以帮助考生理解知识点,也可以帮助考生建立清晰的思路,不至于混淆记忆知识点。

二、对知识点的重点讲解过程中,结合历年真题

本书中对历年司法考试的真题进行了一一列举,目的是为了让学生在理解相关知识的基础上立刻结合真题对自己的掌握程度进行自我检测,每一位考生都知道,历年真题的复习是至关重要的,所以本书为考生提供了一个在理解知识点的同时密切关注相关历年真题的学习平台。

三、本书中列举了相关重点法条

司法考试的范围除理论法学外,都是以法条为考试对象的,所以考生准确记忆必要法条是成功通过司法考试的前提,本书在讲解知识点的同时把相关重点性的法条进行列举,目的也是为了让考生在理解法条的内涵的基础上能够熟练记忆法条的题眼,继而能够灵活的运用法条来分析具体的问题。

当然,一本书的出版,真的不敢期望取得所有考生的认同,不过没有关系,如果在日后的复习中,您选择了本书,我们保证能够让您的复习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请您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会始终如一秉承虚心学习的态度来不断的完善本书。

衷心的祝愿每一位考生能够顺利的通过司法考试!

编写成员:(按姓氏笔画) 纪格非、李奋飞、李毅、陈飞、杨帆、杨艳霞、武涛、姚金菊、席志国

海天教育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2010年1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6)
第二节 公检法三机关的权力分配原则	(6)
第三节 三大诉讼法通用的原则	(12)
第四节 “名为原则实为制度”的原则	(13)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7)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	(17)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19)
第三节 当事人	(20)
第四节 单位当事人	(24)
第五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25)
第四章 管 辖	(29)
第一节 管辖制度概述	(29)
第二节 立案（职能）管辖	(30)
第三节 审判管辖	(35)
第五章 回 避	(42)
第一节 回避制度的概念和适用对象	(42)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43)
第三节 回避的适用程序	(4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48)
第一节 辩护制度	(48)
第二节 刑事代理制度	(57)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	(58)

第七章 刑事证据	(6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62)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64)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	(68)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7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74)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74)
第二节 拘 传	(76)
第三节 取保候审	(77)
第四节 监视居住	(81)
第五节 刑事拘留	(83)
第六节 逮 捕	(87)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9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92)
第二节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9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95)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9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01)
第一节 期间概述	(101)
第二节 期间制度	(10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期间的归类	(104)
第四节 送达制度	(106)
第十一章 立 案	(108)
第一节 立案程序概述	(10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108)
第三节 立案条件	(109)
第四节 立案材料的接受和处理	(110)
第十二章 侦 查	(112)
第一节 侦查程序概述	(112)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13)
第三节 侦查终结与侦查羁押期限	(119)
第四节 补充侦查	(120)
第五节 侦查阶段律师的法律帮助	(123)

第十三章	起 诉	(126)
第一节	刑事公诉的概述	(126)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30)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38)
第一节	刑事审判概述	(138)
第二节	审判组织制度	(139)
第三节	审判公开制度与审级制度	(142)
第十五章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45)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145)
第二节	“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152)
第三节	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及程序	(154)
第四节	审判障碍	(155)
第五节	简易审判程序	(157)
第六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61)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6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6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上诉与抗诉	(16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查	(173)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81)
第一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81)
第二节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85)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87)
第二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192)
第十九章	执 行	(195)
第一节	执行的依据及生效判决的执行机关	(19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97)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200)
附录一		
	三大诉讼法中易混淆的知识点	(207)
附录二		
	刑事诉讼法的重点法条	(21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考点完整提炼

考点一：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考点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考点精析

考点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分析：“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的。从字义上讲，“诉”是告的意思，即告诉、控告、告发的意思；“讼”的基本含义是争或争辩，争曲直于官府，即争辩曲直为讼。因诉讼一词就俗称打官司，用现代含义来表述，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争讼的专门活动。由于诉讼所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所不同，所以，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的特征

分析：（1）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所进行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因为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刑事诉讼是依照体现国家意志的

法律进行的，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

（2）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是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依据。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决定其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应否判刑，判什么刑等；

（3）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当事人是刑事诉讼中不可缺少的诉讼主体，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不但需要参加诉讼，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应参加诉讼；

（4）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公、检、法机关和所有参加诉讼的人都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活动。

考点二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分析：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的对象是公、检、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活动。它的内容是指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分析：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法有关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1）宪法。作为一国之根本法，宪法是其他法律、法规赖以产生、存在、发展和变更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石，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同样，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据。通过制定刑事诉讼法，将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抽象的法律规范变为可操作的、具体的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条文，使宪法精神得到具体化。在现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法被称作“宪法的适用法”、“应用宪法”，“国家基本法之测震器”，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被提升到宪法的高度。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 条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宪法中规定的如“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第 28 条）、“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第 129 条）、“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 125 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第 135 条）等内容，都在刑事诉讼中得到了体现。

（2）刑事诉讼法典。指 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是我国主要的刑事诉讼法渊源，也是司法考试考察的重点。

（3）有关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国家赔偿法》、《监狱法》、《律师法》等。

（4）有关法律解释。主要是指 1998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部门规定》）、1998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解释》）、1999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1998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5）有关行政法规、规定。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主管部、局制定的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如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等。

（6）有关国际条约。《高法解释》第 31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

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 制定目的与任务

考点完整提炼

考点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考点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法条依据串烧

《刑事诉讼法》第1条

《刑事诉讼法》第2条

考点精析

考点一.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分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

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2.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3.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4. 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考点二.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分析:《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

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 基本理念

考点完整提炼

考点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考点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考点精析

考点一.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分析:1. 惩罚犯罪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赋予,保障人权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规制。

2. 当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发生冲突时,犯罪控制模式往往选择惩罚犯罪,正当程序模式则往往选择保护人权。

3. 现代人权保障理念的核心是维护人的价值和尊严。国家权力存在的唯一合法性,在于为公民个人正当权利提供保护。由于权力具有扩张性,所以必须对权力加以限制。

4. 现代法治国家将保障被追诉人权利的价值置于诉讼制度的首位,在冲突情况下,原则上保障人权优先于惩罚犯罪。

考点二.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一般认为,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一) 实体公正的含义

分析:又称为“结果的公正”,是指法院通过法庭审判程序所作的裁判结果符合正义的要求。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实体公正有积极意义和消极意义两层含义之分。

(1) 积极意义上的“实体公正”，是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裁判结果必须符合三个方面的条件：①裁判应是正确的，也就是所认定的事实要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支持；②裁判应当是合法的，亦即裁判者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裁断和刑罚的适用应当合乎刑事实体法的规定；③裁判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则与行使必要的自由裁量权。

(2) 消极意义上的“实体公正”，则是指法院应当尽量避免两种非正义的结果出现，也就是“放纵有罪的人”和“冤枉无辜的人”。这一层面的实体公正的概念又可以被简称为“不枉不纵”。

(二) 程序公正的含义

分析：又被称为“过程中的正义”。它是对法律程序自身内在优秀品质的一种统称，它的存在不取决于任何外在结果，而取决于法律程序本身。对于这种符合程序正义或者具有内在优秀品质的法律程序而言，程序公正 in 刑事审判过程中究竟有哪些要求呢？有学者提出，最低限度的程序公正应当具备以下 6 个方面的要求：

(1) 允许那些其利益可能受裁判结果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机会参与案件的裁判过程，并有效地对裁判者的裁判结论施加积极的影响；

(2) 案件的裁判者应当在控辩双方之间保持不偏不倚的中立地位，不使任何一方对其公正性产生合理的怀疑；

(3) 控辩双方应有平等的机会参与裁判过程，从而获得平等的影响案件裁判结论的机会；

(4) 裁判者的裁判结论应有充分的证据加以支持，并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裁判理由的说明；

(5) 裁判者的裁判应当及时地产生；

(6) 裁判者应当对案件给出一个终局的裁判结论。

以上是学者根据人类的共同心理需求，尤其是根据人们在刑事审判过程中出现的“非正义感”提出的一种可以适用于所有现代文明社会的最低限度的程序公正要求。这种要求之所以是最低的，是因为它是为克服一些人们普遍认为是不公正的情况而存在的，它只是确保程序公正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一次刑事审判活动的过程即使符合了上述要求，也不可能完全防止不公正的发生。但如果刑事审判过程不符合这些要求中的任何一个，都必然会导致程序的不公正。

(三) 程序公正价值的独立性

分析：程序的公正性并不是为增强其工具性或有作用性而存在的，因为至少在许多场合下，程序公正性的欠缺乃至丧失并不影响“好”的裁判结果的形成，“好”结果的形成取决于许多复杂的因素，公正的法律程序本身在有些场合下或许可以成为促成“好”结果得以形成的积极力量，但这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必然出现的现象。公正的法律程序在不少情况下不仅不能成为“好”结果得以形成的促进力量，反而可能成为导致一种“坏”结果产生的重要因素。当然，这种“坏”结果的出现一定意义上讲是为了避免另一种更“坏”的结果的发生。不管怎样，程序公正的存在，在一些场合下有助于“好”结果的形成，并不能证明它在所有场合下都有助于正确结果的产生，更不能证明法律程序的内在优秀品质只是为了增强其

产生正确结果的能力而存在。程序公正是一种独立的法律价值，是一种标志着法律程序具有其内在优秀品质的法律价值，从普遍意义上讲，它的存在与其所要达成的法律结果的正确性没有必然的关系。

（四）程序公正的独立意义

分析：公正的审判程序无论是否有助于公正裁判结果的形成，它都具有一种独立的意义。这种独立意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使得那些受裁判结局直接影响的人与代表国家进行追诉和裁判的司法官员一起，拥有平等的诉讼主体地位，能够平等地进行理性的辩论、说服和交涉，并对裁判结果发挥积极的影响和作用，而不是被动地等待官方对自己命运的判定，消极地听从国家权力机构对自己权益的处置，由此使其作为人的尊严

得到承认和尊重；这一意义可称为程序公正所具有的“维护尊严效果”。

（2）程序正义具有一种吸纳不满的效果，它有助于所有利害关系人接受和尊重法院的裁判结果，尤其是使那些受到裁判结果不利对待的人减少不满和抵触情绪，并最终使得社会公众信任和尊重整个裁判的过程和结论。这一意义可称为程序公正对“司法公信力”的维护作用。



历年真题与示例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2-21）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D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考点完整提炼

考点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考点二：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分类

考点精析

考点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分析：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公、检、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考点二。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分类

分析：一般认为，刑事诉讼法第3条至第17条均是有关基本原则的规定，但这里有一个问题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上述原则是否名副其实？笔者的结论是否定的。为了帮助考生掌握并能够把握重点，笔者将其分为5类：

1. 具有意识形态的原则，包括依靠群众原则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大可能命题，因而本书将其予以省略）；

2. 公检法三机关的权力分配原则（重点），包括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实现法律监督原

则；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定罪权原则；

3. 宪法和三大诉讼都通用的原则，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一般不会考察）以及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权利原则；

4. 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只有辩护原则（本书将其放到辩护制度专题里详细讨论）；

5. “名为原则实为制度”的原则，包括具备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制度（重点）、两审终审制度、陪审制度、追究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适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节 公检法三机关的权力分配原则

考点完整提炼

考点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考点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考点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考点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考点五：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考点六：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法条依据串烧

《刑事诉讼法》第3、4、5、7、8、12、18、87、169、181、205、212、215、222、224、225条

《六机关规定》第7条

《高法解释》第178、185条

《高检规则》第14、265、377条

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立案书》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第222条的批复

考点精析

考点一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一)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具有专属性

分析：即上述权力只能由公、检、法机关分别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利。另外，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各自行使职权，不能互相代替。

(二) 法律对侦查权的行使有特别规定

分析：除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以外，还有以下几个机关也行使侦查权：

(1) 检察机关负责由其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

(2) 国家安全机关负责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侦查；

(3) 军队保卫部门负责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的侦查；

(4) 监狱负责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的侦查；

(5) 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负责走私犯罪的侦查。

考点二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分析：这一原则由于没有太多实际的规则，因而直接考察的可能性不大。

但是，由于在卷四中经常考察大型的综合案例分析题——让考生指出某一个案件的处理程序在诉讼程序上存在哪些问题，使得我们需要以该原则为视角，为考生提供几个思考的方向：

1. 采取某一行为的主体是否有权进行这种行为；

2. 进行某一行为的根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 进行某种行为时，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手续；

4. 是否有颠倒或者超越诉讼程序的现象；

5. 结束某一个诉讼阶段所使用的法律文书是否正确；

6. 进行某种行为，是否遵守了诉讼期间的规定。

当然，对于这些问题，必须全面掌握《刑事诉讼法》各章的相关内容，并将这些内容联系起来考虑，才能作到融会贯通，全面理解。

考点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法独立行使职权

(一) 独立的主体

分析：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而不是指法官、检察官个人独立。

(二) 独立的对象

分析：独立行使职权意味着不受以下3个方面的干涉：①行政机关。②社会团体。③公民个人。应当注意的是，这里的“干涉”，是指于法无据的干预活动。如以领导人身份对审判人员施加压力，为被告人开脱罪责等等。如果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法院的审判和检察院的检察活动进行制约和

监督,就不是非法干涉。当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三) 上下级法院以及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

分析: (1) 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和被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这种监督必须通过法定程序——上诉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因此,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发布指令。

(2) 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因而,不存在单个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说法,其独立行使检察权体现为检察系统的独立。因此,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参见《高检规则》第14条)

(四) 这一原则不是建立在三权分立基础之上的

分析: 在我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并且要向人大报告工作,接受人大的监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独立于立法机关。因此,我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

考点四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一) 分工负责

分析: 要求各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既不

能互相替代,也不能互相推诿。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作出裁判,而不能自查自判。(参见《高法解释》第178条)

(二) 互相配合

分析: 要求公检法机关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相互支持与协作,共同完成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所谓“联合办案”或“提前介入”是违反该原则的。

(三) 互相制约

分析: 要求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各把关口,互相约束,防止发生错误和及时纠正错误,正确执行法律。

(四)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

分析: (1) 三者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

(2) 分工负责是前提,配合与制约是正确执行法律的保障。

考点五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一) 立案监督

分析: (1)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这里应注意两点:①对于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有错误,不能直接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只

能首先要求其说明不立案的理由。②公安机关在接到检察机关的立案通知后,应当立案,不能以任何理由对抗。

(2) 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人民检察院《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后7日内将说明情况书面答复人民检察院。

(3) 人民检察院认为理由不能成立,向公安机关发出《通知立案书》后,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15日内决定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参见《刑事诉讼法》第87条、《六部门规定》第7条)

(4) 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通知立案书》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同时移送公安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立案书》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问题的批复)

(5) 人民检察院在立案监督中,不得进行侦查,但可以对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所依据的有关材料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

(6) 对于由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立案侦查。(参见《高检规则》第377条)

(二) 侦查监督

分析:(1)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2) 通过审查起诉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公安机

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

(3) 对侦查过程中的违法情况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意见通知书》。

(4)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在审查中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同时应当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侦查机关未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的,可以依法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

(三) 审判监督

分析:(1) 通过抗诉对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者裁定提出抗诉,以提起第二审程序或者审判监督程序。①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未生效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②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

(2) 对于人民法院审判过程中出现违法情况的,可以在开庭以后,由人民检察院提出纠正违法的意见。

这里需要掌握以下几个问题:①监督的方式:只能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不能以口头方式进行监督。②监督的时间:只能在庭审后提出纠正意见。③监督的效力:人民法院认为正确的,应当采纳。④监督的主体:不是出庭的公诉人,而是由人民检察院提出。(参见《高法解释》第185条。)

(四) 执行监督

分析：(1) 派员临场监督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执行。①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②人民检察院必须派员到刑场进行监督；③监督人员必须全程监督；④检察人员发现疑点，有权要求停止执行。

(2) 对刑罚执行机关收押、监管、改造、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活动进行监督。

(3) 对执行过程中的刑罚变更（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变更、减刑、假释、监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不当的，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后的 20 日以内，要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批准的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有权以书面意见送交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第二，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有权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 20 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 1 个月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重新组成合议庭”是由原作出减刑、假释裁定的合议庭之外的其他审判人员组成新的合议庭。

第三，如果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最终裁定确实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或者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人民检察院仍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提请人民法院按照审

判监督程序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作出裁定。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 76、87、169、181、205、212、215、222、224 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222 条的批复）

考点六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 《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分析：该原则的基本含义是：

(1) 只有人民法院享有最终的定罪权，在刑事诉讼中，审判权依法只能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审判权包括定罪权与量刑权。人民法院是唯一有权确定某人有罪和判处刑罚的机关。在刑事案件的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中，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可以对犯罪嫌疑人移送起诉和提起公诉，但它们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认定，只会带来诉讼程序意义上的效果，而不是终局的有罪判定。只有人民法院依法所作的定罪判决，才是国家对被告人有罪结论的权威宣告。

(2) 法院的定罪权必须符合两个条件：①只能以判决的形式行使；②必须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制作判决书。在刑事诉讼中要确定被告人有罪，人民法院必须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过开庭审理查明事实，以法律为依据作出有罪的判决，并且将其公开宣告。未经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人民法院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

2. 该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